



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普兰店区中心医院房屋室内环境检测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受托方 (乙方): 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 2023 年 1 月 10 日

签 订 地 点: 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有 效 期 限: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项目结束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

住 所 地：普兰店区康复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圣

项目联系人：曹立文

联系方式：13942601677

受托方（乙方）：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 地：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 760 号

法定代表人：宋顺军

项目联系人：武莽

联系方式：15940990416

通讯 地址：大连市开发区东兴街 3 号

电 话：0411-87631571 传 真：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普兰店区中心医院内科 2-3 楼；儿、妇产科 1-3 楼；新建 ICU 病房；五楼手术室 项目进行 室内环境检测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对该工程进行室内环境检测。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受委托方委托，对普兰店区中心医院普兰店



区中心医院内科 2-3 楼；儿、妇产科 1-3 楼；新建 ICU 病房；五楼手术室房屋室内环境进行现场检测。

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检测。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工程现场；
2. 技术服务期限：从进场检测时起至报告发放时止；
3. 技术服务进度：所有工作在技术服务期限之内完成；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无。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该工程现留存的相关技术档案资料
2. 提供工作条件：现场配合（水、电、梯子等）
3. 其他：无
4.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现场检测时。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定为：叁万玖仟壹佰元整(39100 元)
2. 技术服务费：在甲方取得检测报告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公司名称：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浦发大连园区支行
帐 号：75030155100000689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无。

2. 涉密人员范围：无。

3. 保密期限：无。

4. 泄密责任：无。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无；

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出具室内环境报告一式三份。

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家有关规范。

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4.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报告时。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四条约约定，应当按 5% 合同款



赔偿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应当按 5%合同款
赔偿_____（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联系该项目一切事宜_____；

2. 无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等；

2.1、如乙方丧失必要的经营资质，不能再从事合同约定的服务或经营活动的，或资不抵债的，或无能力的/或承认其无能力清偿到期债务的，甲方或乙方均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2、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逾期 10 日内不能提供约定的合同服务，或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应服务时，或最终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项目无法完成，如出现上述情况，乙方应将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支付乙方，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3、如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过程中，出现错误、失误或未尽尽职尽责履行等情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出现损失时，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甲方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任意一条约定条款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甲方违约金，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及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保全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

2.5、如乙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出具确认合格的报告，乙方应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日千分之一的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费用，对剩余费用甲方可不予支付。同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为基数，向甲方支付 30% 违约金。

第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

1. 提交 无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检测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无
2. 无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6. 其他： 无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三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大连市普兰店区中心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2023 年 1 月 10 日

乙方：大连市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1. 申请登记人: _____
2. 登记材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3. 合同类型: _____
4. 合同交易额: _____
5. 技术交易额: _____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

